

信息披露

A08
Disclosure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价于2024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所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4年7月19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一）子公司前期受到行政处罚
1. 公司于公司成都昕华露世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昕华露”销售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以罚款人民币18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4-014）。

2. 公司于公司北京昕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销售昕华化妆品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魅力”）、昆明市广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云南海魅力、昆明土投与被告大连圣亚于2016年签订的《昆明安宁大白鲢·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于2024年7月13日解除；

2.云南海魅力与被告大连圣亚于2017年6月6日签订的《昆明大白鲢·奇幻世界项目合作协议》（原《昆明安宁大白鲢·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2月1日解除；

3.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魅力支付违约金6,000,000元；

4.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6,000,000元；

5.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魅力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

证券代码：60154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为客户提供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6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次担保期限：累计担保：截止2024年7月18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43%，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70%。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116.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22%，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向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公司要求客户向银行提供反担保，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核心优质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资信状况良好、经营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分销通业务合作计划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核心企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债务人（经销商）：由核心企业推荐并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自愿开展分销通业务的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4. 分销通业务合作：经销商向合作银行申请的分销通融资业务，核心企业所有经销商合计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9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清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王成栋、Wang Yingpu、白丽琴女士弃权，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提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9日10:30在公司会议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王红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与公司关联方南京清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普生物”、“甲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清普生物委托公司在公司场地开展OP002眼药物的技术研究，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和报酬人民币480万元。公司受委托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 张立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的配偶、Wang Yingpu先生的母亲，张立萍女士为宁波卓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卓研”和宁波卓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卓业”）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卓研持有清普生物13.576%股权，宁波业控股的南京创盟医药科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盟医药”）持有清普生物0.1153%股权，张立萍女士间接合计持有清普生物14.5529%股权，并向清普生物委派一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与清普生物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先生及白丽琴女士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6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9月22日前完成购买。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购买股票的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股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425298。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66,00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79,829,750.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北京中青旅控股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6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7.6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发生等无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控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控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控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控股的大多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为中青旅控股的担保余额为17.6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35亿元。

前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80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B座，法定代表人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类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青旅控股资产总额238.6亿元，负债总额210.4亿元，资产负债率88.1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3亿元，净资产28.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亿元，净利润5,569.7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青旅控股资产总额21.86亿元，负债总额18.94亿元，资产负债率86.6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92亿元，净资产2.92亿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3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

3.涉案标的：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确认投资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公司”）现持有的第三人同方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的股份归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对本次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据本案生效判决结果及时主张权利。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尚需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执行结果进行评价与判断，最终影响以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就取得《协议书》项下同方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向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自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投资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开发区玉清东路13159号（高新A座909室）。

法定代表人：王雷，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晓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川，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大工业路37号北A1C3137厂房。

法定代表人：卫鸿章，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静，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玉志，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3人：同方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薛霖，董事长。

（一）投资方投资公司针对一审判决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投资方投资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投资方第四项，改判投资方投资公司对华控赛格的第一项反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华控赛格承担。

事实和理由：
（1）涉案仲裁裁决仅就华控赛格欠款3.32亿元进行法律后果的裁判，因为华控赛格仲裁前仲裁庭始终否认、拒绝受让其收购的同方向环境股份，导致了同方向环境40.5%股份没有过户这一商业后果，所以仲裁庭未从认定的商业后果（即同方向环境40.5%股份未过户）进行裁决。一审法院在华控赛格自述从未与人协议达成分割同方向环境40.5%股份合意的情况下，将一审判决认定对华控赛格未分割同方向环境股份及仲裁裁决的商业后果另行成立、独立、客观审查并未认定的情况下，及投资方从未有购买同方向环境的意愿，仅系被迫以自有资金方式受让取得同方向环境的股份，即依据所谓的“仲裁裁决的认定精神”作出判决，事实认定错误。

（二）一审判决未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认定仅引用《仲裁协议》“本庭认为”部分的裁判理由作出为裁判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三）投资方投资通过自力救济按照《股份收购协议》过户同方向环境40.5%股份，案涉股份全部归属同方向投资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投资方投资的第一项反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四）投资方投资公司针对一审判决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投资方投资的第二项反诉讼请求进行实体审理，并支持投资方投资的第二项反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华控赛格承担。

事实和理由：
（1）华控赛格作为股份所有人，理应有股份收益权。一审判决案涉20.25%股份归华控赛格所有，但未支持案涉20.25%股份的“收益”归华控赛格，前后矛盾。

（2）华控赛格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股份收购事实。根据上市公司同方向环境公司的2017年公司章程，可以计算华控赛格应得股份收益，即使华控赛格无法计算出2018年至今的股份收益，人民法院亦应当根据股份收益裁判归华控赛格所有。

（三）投资方投资实际控制同方向环境，行使股东权利及享有股东权益。

（四）从公平原则的角度，华控赛格没有获得分红收益，而同方向投资擅自享有股权分红收益，违反了仲裁裁决中不能让任何一方获益的精神。

（五）法院审查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二审审查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法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一是一审法院对于本案争议的同方向环境40.5%股份的归属认定是否正确；二是华控赛格要求投资方投资公司支付同方向环境20.25%的股份收益是否应予支持；三是二审法院认定同方向投资要求华控赛格支付份额216,172,80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是否正确；四是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

1.关于一审法院对于涉案案涉同方向环境40.5%股份的归属认定是否正确的问题。法

（1）华控赛格在仲裁前，仲裁中并未主张过同方向环境的股份，甚至是在反驳拒绝受同方向环境的股份。投资方投资持有同方向环境股份的依据是《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同方向环境的股份进行过户，反诉是基于新的仲裁庭起的，与仲裁庭的事实发生了根本变化。

（2）仲裁裁决是基于华控赛格拒绝受让其收购同方向环境40.5%的股份作出的。同方向投资反诉诉讼标的为华控赛格的不具有同一性，一审法院认定投资方投资的第二项反诉讼请求指向同方向的仲裁庭相同，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3）涉案仲裁仅就华控赛格借款3.32亿元进行法律后果的裁决，不涉及商业后果。投资方投资第二项反诉讼请求系基于华控赛格主张商业后果而提出的请求，不属于仲裁管辖，裁判范围，自然无从否定生效仲裁裁决。

（四）华控赛格针对一审判决上诉请求

1.依法驳回投资方投资持有的同方向环境股份的50%收益固股利润2017年度至2022年度利息同方向投资持有，其中，2017年应得利息为106,480元，应得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LPR分阶段计算，从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上诉费由同方向投资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1）华控赛格作为股份所有人，理应有股份收益权。一审判决案涉20.25%股份归华控赛格所有，但未支持案涉20.25%股份的“收益”归华控赛格，前后矛盾。

（2）华控赛格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股份收购事实。根据上市公司同方向环境公司的2017年公司章程，可以计算华控赛格应得股份收益，即使华控赛格无法计算出2018年至今的股份收益，人民法院亦应当根据股份收益裁判归华控赛格所有。

（三）投资方投资实际控制同方向环境，行使股东权利及享有股东权益。

（四）从公平原则的角度，华控赛格没有获得分红收益，而同方向投资擅自享有股权分红收益，违反了仲裁裁决中不能让任何一方获益的精神。

（五）法院审查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二审审查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法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一是一审法院对于本案争议的同方向环境40.5%股份的归属认定是否正确；二是华控赛格要求投资方投资公司支付同方向环境20.25%的股份收益是否应予支持；三是二审法院认定同方向投资要求华控赛格支付份额216,172,80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是否正确；四是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

1.关于一审法院对于涉案案涉同方向环境40.5%股份的归属认定是否正确的问题。法

（1）华控赛格在仲裁前，仲裁中并未主张过同方向环境的股份，甚至是在反驳拒绝受同方向环境的股份。投资方投资持有同方向环境股份的依据是《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同方向环境的股份进行过户，反诉是基于新的仲裁庭起的，与仲裁庭的事实发生了根本变化。

（2）仲裁裁决是基于华控赛格拒绝受让其收购同方向环境40.5%的股份作出的。同方向投资反诉诉讼标的为华控赛格的不具有同一性，一审法院认定投资方投资的第二项反诉讼请求指向同方向的仲裁庭相同，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3）涉案仲裁仅就华控赛格借款3.32亿元进行法律后果的裁决，不涉及商业后果。同方向投资第二项反诉讼请求系基于华控赛格主张商业后果而提出的请求，不属于仲裁管辖，裁判范围，自然无从否定生效仲裁裁决。

（四）华控赛格针对一审判决上诉请求

1.依法驳回投资方投资持有的同方向环境股份的50%收益固股利润2017年度至2022年度利息同方向投资持有，其中，2017年应得利息为106,480元，应得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LPR分阶段计算，从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上诉费由同方向投资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1）华控赛格作为股份所有人，理应有股份收益权。一审判决案涉20.25%股份归华控赛格所有，但未支持案涉20.25%股份的“收益”归华控赛格，前后矛盾。

（2）华控赛格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股份收购事实。根据上市公司同方向环境公司的2017年公司章程，可以计算华控赛格应得股份收益，即使华控赛格无法计算出2018年至今的股份收益，人民法院亦应当根据股份收益裁判归华控赛格所有。

（三）投资方投资实际控制同方向环境，行使股东权利及享有股东权益。

（四）从公平原则的角度，华控赛格没有获得分红收益，而同方向投资擅自享有股权分红收益，违反了仲裁裁决中不能让任何一方获益的精神。

（五）法院审查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二审审查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法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一是一审法院对于本案争议的同方向环境40.5%股份的归属认定是否正确；二是华控赛格要求投资方投资公司支付同方向环境20.25%的股份收益是否应予支持；三是二审法院认定同方向投资要求华控赛格支付份额216,172,80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是否正确；四是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

1.关于一审法院对于涉案案涉同方向环境40.5%股份的归属认定是否正确的问题。法